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 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 股份



由於預期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及手續費根據上規規則計算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過0.1%，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規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過豁免水，本公司將遵守上規規則第14A章適用於聯交易的監管規定。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1. 貸款服務是財務公司經營的規業務，通過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供貸款服務，可以高財務公司的收益，本公司亦通過有財務公司9%的權益得收益；
2. 通過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供上述貸款服務，可以動其將更多存款存於財務公司。若財務公司不對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展相貸款服務，將會影響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將存款存於財務公司；
3. 通過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供貸款服務，有利於高財務公司在金融行業中的，有助於財務公司的發展，也有助於財務公司更好地服務本公司的主業發展。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312月3日，財務公司與爾濱電氣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如下：

日期 20312月3日

約方 (1) 財務公司；及

(2) 爾濱電氣集團公司

期 協議於20312月3日起生效，有效期三，自20312月3日起至20612月30日；

在符所有相法律法規及上規規則規定的下，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協議期屆滿出不續期要求，否則本協議有效期於每屆滿後自動長三，自每屆滿日之日起算。

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 意以公 理的價格 照一般商業條款 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 供金融服務， 爾濱電氣 意視其自身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需要選擇從財務公司 受以下金融服務之部分或全部：

- (1) 辦理財務 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 的 、代理業務；
- (2) 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3) 保險代理業務；
- (4) 供擔保；
- (5) 成 單位之 的委 貸款；
- (6)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7) 辦理成 單位之 的內部轉 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
計；
- (8) 存款；
- (9) 貸款及融資租賃等。

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 於20 4 1 2月30日、20 5 1 2月30日及20 6 1 2月30日 財務公
司 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 供的的貸款服務價值上限：

單位：人民 千元

項目	貸權	此	此權	權	權	此權	權	權	此權	此權	權	權	權	權
----	----	---	----	---	---	----	---	---	----	----	---	---	---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1. 財務公司 對 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進行

報、公 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 過豁免水 ，本公司將遵守上
規則第1 4A章適用於 聯交易的監管規定。

釋義

在本公 中，除文義另有所 外，下 匯具有以下 義：

「本公司」	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 聯人士」	具有上 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股股東」	具有上 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爾濱電氣」	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股股東；
「財務公司」	爾濱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公司與 爾濱電氣就金融服務所 立日期為二零一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 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 供的貸款服務，包括 供擔保；委 貸款； 供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等；

「其他服務」	對成 單位辦理金融 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 的 、代理業務；協助成 單位元 現交易款項的收 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 單位 供擔保； 對成 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 單位之 的內部轉 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 計；及中 國銀行業監 管理委 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上 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 規則；
「 公司」	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 股 股東；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 管理委 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 國；
「人民 幣」	中國法定貨 人民 幣；
「股東」	股份 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 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 爾濱，二零一四 一月三日

於本公 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及商
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及 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孫昌基先生、范福春先生、賈成炳先生、于渤先生及 登清先生。